

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小組 編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目次

壹、總說明.....	2
貳、內部稽核建議.....	3
參、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4
肆、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6
伍、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	9
陸、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	11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與檢查表	16
捌、附件(佐證資料)	21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總說明

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共進行兩種稽核：1.專案性稽核(「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2.一般內部稽核。

一、稽核目的：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按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

二、稽核項目：

依據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稽核項目如下：

(一) 專案性稽核：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二) 行政單位稽核：現有業務是否遵循與符合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章中規定，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員查閱。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貳、內部稽核建議

內部稽核建議：

一、專案性稽核：

本次稽核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

本校 110 年度獎補助款因內部調整預算使用方式暫停向教育部申請，111 年度獎補助款已重新提出申請並獲得教育部核定，「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50 萬元整（經常門經費 25 萬 0,617 元，資本門經費 24 萬 9,383 元），**建議如下：**

- (一) 每年都應按時向教育部提出獎補助款的申請。
- (二) 有關單位應確實執行所編列的預算，學校應確實管控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落實本校相關法規與教育部規定辦理核銷，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切勿延誤經費核銷時程。

二、行政單位稽核：

本次稽核總務處 110 學年度採購案件，已抽查方式抽出四個採購案件，總票編號分別為：1.20211110C0002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8,406 元；2.20220411C0006 採購金額 59,693 元；3.20220615C0003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32,260 元；4.20220613C0001 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5,673 元。**建議如下：**

- (一) 經查核總務處執行該單位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案件，皆符合本校採購辦法及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二) 建議財產新增單應加上主管核章。

參、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事項：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 資料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校務研究發展處 稽核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查核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理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作業。	經查核 (1)110年度因本校內部調整預算使用方式，於110年3月向教育部提出暫停申請「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 (2)111年1月本校研發處已重新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 (3)112年應針對111年度獎補助款支用進行專案稽核。 【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案性稽核：附件一-三】	111年6月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共新臺幣50萬元整（經常門經費25萬0,617元，資本門經費24萬9,383元）。
稽核單位批示： ☐稽核結果無缺失 ☒接受改進建議 ☐不接受改進建議 召集人：  原因說明： 主持人： 		
承辦人員： 受稽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監察人：	

稽核事項：110 學年度採購業務及相關業務 資料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受稽單位：總務處 稽核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一、110學年度採購請款相關業務 (一)採購相關業務 採購案件是否按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辦理。	經查核，總務處之採購案件符合本校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查無缺失	
(二)驗收相關業務 驗收流程是否符合本校採購辦法之驗收相關規定。	經查核，總務處之採購案件符合本校採購法第三章驗收之相關規定辦理。 查無缺失	
(三)請款相關業務 1.請款是否符合流程。 2.各項相關資料是否齊全。	經查核，總務處採購案件之請款相關業務符合本校採購請款之流程與規定。 查無缺失	
(四)財產管理作業 採購案件是否按規定列為財產並妥善保管。	經查核，總務處採購案件按照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處理；總務處集中登記列冊管理，承辦人負責簽名與保管，但未見主管核章。 【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行政單位稽核:附件一-五】	建議財產新增單應加上主管核章。
稽核單位批示： ☒ 稽核結果無缺失 ☐ 接受改進建議 ☐ 不接受改進建議 召集人：  原因說明： 主持人： 		
承辦人員： 受稽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監察人：	

肆、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稽核依據及目的

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110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貳)稽核期間

自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參)稽核範圍：

- (一) 現有內控制度遵循情形。
- (二) 各項經費支用流程。
- (三) 上次稽核缺點改善情形。
- (四) 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事項。
- (五) 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稽核。

(肆)稽核方式：

實地訪談及書面查核

(伍)受查單位：

本校行政單位

(陸)年度稽核計畫表

年度定期內部稽核(含專案稽核)計畫時程表：

序 號	被稽核單位 或業務	稽核時間(月份)												稽核委員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教務處													稽核小組 成員
2	學務暨福音 事工處	★	★											稽核小組 成員
3	總務處											★	★	稽核小組 成員
4	人事室			★	★									稽核小組 成員
5	公共事務室							★	★					稽核小組 成員
6	會計室													稽核小組 成員
7	博雅學系 (教學單位)													稽核小組 成員
8	核心課程中 心													稽核小組 成員
9	圖書館													稽核小組 成員
10	資訊技術													稽核小組 成員
11	教育部獎補 助款執行業 務專案稽核									★	★			稽核小組 成員
12	其他專案稽 核													稽核小組 成員

(柒)稽核工作分派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得就其稽核項目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進行稽核，作成稽核記錄、稽查報告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提內控內稽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

(捌)稽核工作細節

- (一) 稽核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二) 製做稽核紀錄：稽核執行結束後，稽核人員應依稽核作業程序，擬具「稽核紀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支持稽核結論，編製「稽核報告」。
- (三) 完成內部稽核報告：預定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送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審議後陳報校長。
- (四) 彙整內控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每半年追蹤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缺失事項/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改善表，送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或簽陳內控小組召集人核閱後，陳報校長。
- (五) 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玖)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伍、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一、依據：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四章 內部稽核之實施」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檢核本校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三、稽核項目：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四、稽核方法：專案性稽核。

五、稽核對象：研發處(獎補助款業務承辦單位)。

六、實施期程：自 111 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

七、作業程序：事前與受稽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於稽核前七日通知稽核單位。

八、稽核重點：檢核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是否依規定辦理。

九、稽核結果：

(一)將稽核之工作底稿、「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送各稽核單位確認。

(二)撰寫稽核報告陳送校長，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十、 稽核追蹤：依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受稽核單位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十一、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陸、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開會地點：校史室

三、稽核人員：車龍淵教務長、李佩師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劉永蕙

四、主 席：車龍淵教務長

記錄：劉永蕙

五、開會禱告：車龍淵教務長

六、會議內容：

提案一：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如附件一)。

說明：

1. 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2. 為協助董事會及校長檢核本校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3. 本計畫經本次小組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即依計畫之內容及期程執行年度內部稽核。

議決：通過。

提案二：確認並執行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如附件二)。

說明：

1. 依據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專案性稽核。
2. 稽核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決議：通過。

提案三：稽核總務處採購業務。

說明：

1. 依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 6 月至 7 月份進度。
2. 進行總務處—採購業務及相關業務之內部稽核(110 學年度)。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會議結束



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名頁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4:0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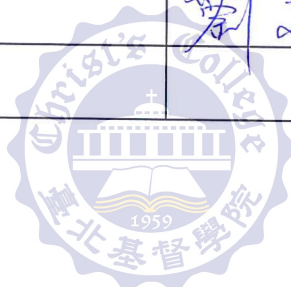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車龍淵教務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車龍淵教務長	車龍淵
李佩師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李佩師
劉永蕙圖書館館長	劉永蕙



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3:30-14:00

二、開會地點：校史室

三、稽核人員：車龍淵教務長、李佩師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劉永蕙

四、主 席：車龍淵教務長 記錄：劉永蕙

五、開會禱告：車龍淵教務長

六、會議內容：

提案一：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內部稽核紀錄內容。
說明：

1. 2022 年 4 月 27 日完成校務研究發展處之內部稽核。(內容如附件一)
2.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總務處之內部稽核。(內容如附件二)
3. 2022 年 7 月 29 預計完成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議決：確認通過。

提案二：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時間表(如附件三)。

說明：110 學年度內計稽核計畫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結束，為了便於 111 學年度的內稽計畫接續執行，預先編訂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

決議：確認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會議結束

臺北基督學院 110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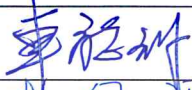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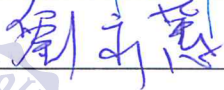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3:30-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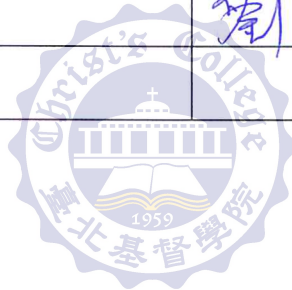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車龍淵教務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車龍淵教務長	
李佩師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劉永蕙圖書館館長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與檢查表

(一)研發處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2. 內部稽核檢查表

(二)總務處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2. 內部稽核檢查表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

稽核編號：111001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通知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稽核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 111 年 4 月 22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稽核(委)員			
品 質 稽 核 項 目			
1. 稽核目的：檢核本校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2. 稽核範圍：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3. 稽核時程：111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22日 4. 準備資料：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與核報相關文件。			
備註：受稽核單位要求變更稽核日期，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召集人)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紀錄表

被稽核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校務研究 發展處 張文玲 專員 地點： 研發辦公室 日期： 2022.04.27(三) 16:00-17:00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之充分支用。	1. 實地訪談 2. 書面參考資料	1. 110年度因本校內部調整預算使用方式，於110年3月向教育部提出暫停申請「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公文見附件一。 2. 111年1月本校研發處已重新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公文見附件二。	111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11年6月13日獲得教育部核定，核定函如附件三。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李佩師 劉淑蕙 李龍淵

2022.4.27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

稽核編號：111002

受稽核單位	總務處	通知日期	111 年 5 月 16 日
稽核日期	111 年 7 月 7 日 111 年 7 月 20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稽核(委)員			
品 質 稽 核 項 目			
1. 稽核目的：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 2. 稽核範圍：110學年度採購業務及相關業務。 3. 稽核時程：111年7月7日至111年7月20日 4. 準備資料：臺北基督學院110學年度採購業務文件及相關檔案。			
備註：受稽核單位要求變更稽核日期，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召集人)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紀錄表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總務處 王建智 總務長	110學年度採購請款相關業務： (一)採購相關業務： 採購案件是否按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辦理。	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	1.實地訪談 2.書面參考資料	經查核，總務處之採購案件符合本校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查無缺失	1.經查核總務處執行該單位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案件，皆符合本校採購辦法及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2.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3.建議財產新增單應加上主管核章。
地點： 總務長室 日期： 2022年7月13日 14:00-16:00	(二)驗收相關業務： 驗收流程是否符合本校採購辦法之驗收相關規定。			經查核，總務處之採購案件符合本校採購法第三章驗收之相關規定辦理。 查無缺失	
	(三)請款相關業務： 1.請款是否符合流程。 2.各項相關資料是否齊全。			經查核，總務處採購案件之請款相關業務符合本校採購請款之流程與規定。 查無缺失	
	(四)財產管理作業： 採購案件是否按規定列為財產並妥善保管。			經查核，總務處採購案件按照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處理；總務處集中登記列冊管理，承辦人負責簽名與保管，但未見主管核章。	

稽核人員：李佩師 劉小惠 李淑芬

稽核日期：2022.7.13. 2022.7.13

捌、附件(佐證資料)

附件目錄

一、專案性稽核：

附件一_暫停申請經費公文

附件二_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公文

附件三_核定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
獎勵及補助經費(函)

二、行政單位稽核：

附件一_110 學年度總務處採購案件清單

附件二_20211110C0002_28406

附件三_20220411C0006_59693

附件四_採購會議 232260

附件四之一_20220615C0003_232260

附件五_20220613C0001_25673

